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228號

原告 永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君翰

訴訟代理人 闕瑋佑

被告 陳為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500元，及其中新臺幣59,950元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其中新臺幣9,550元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與原告簽訂計程車租賃暨計程車駕駛人參加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每日租金於首月優惠期間為新臺幣（下同）399元，次月起每日為550元，系爭契約並約定如租金逾1期未繳即視為違約，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系爭車輛並另行請

01 求損害賠償。詎被告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均
02 未繳納租金，共積欠59,950元，且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臺
03 北市○○區○○路000號後，即未與原告聯繫，經原告取回
04 後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0,900元，合計70,850元；原告
05 以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06 示，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積欠款項，爰依
07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7
08 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租金與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事實，
13 業據提出系爭契約、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
1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此部分之
16 事實，堪先認定。

17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審酌如下：

18 1. 租金：得請求59,950元。

19 (1)按「租金每日新臺幣：首月優惠399元/日，次月550元/日，
20 每十日為一期，乙方（即被告）應按期繳納」、「本契約車
21 優惠期車租為399元，如遇車租延期繳款或未租滿雙方約定
22 租期將取消優惠期之車租，調整為正常車租每日550元」，
23 系爭契約第壹章第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9
24 頁）。

25 (2)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均未繳納
26 租金，未經被告到庭或以書狀爭執，視為自認；而系爭租約
27 約定租期以每10日為1期，均已屆期；又因被告有延期繳款
28 之情形，是依前開約定，每日租金應以550元計，以此計算
29 上開期間共136日之租金，即為74,800元（計算式：每日550
30 元×136日=74,800元）。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59,950
31 元，未逾上開其得請求之範圍，自屬可採。

01 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得請求9,550元。

02 (1)按「乙方倘有下列等情事發生，即視為違約：1. 租金逾壹期
03 未付者」、「乙方倘有違反本條前項各款任一情事者，甲方
04 （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並收回本契約車及沒收乙方所繳
05 之保證金，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因遭竊、被搶奪、
06 毀損、滅失或因可避免而未盡責避免之天災或因其他情事致
07 生損害於本契約車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之
08 責」，系爭契約第一章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9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1頁）。

10 (2)經查，系爭租約因被告逾期未付租金，原告乃於114年5月20
11 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
12 院卷第45頁），且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已於114年5月23日對被
13 告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3頁），足認系爭契約已終止。
14 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其取回後發現有刮痕，因而支出10,9
15 00元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為證（見
16 本院卷第17頁），被告復未到庭提出系爭車輛之損傷非其所
17 造成或其已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證據，則依系爭契約系
18 爭契約第一章第7條第2項及第19條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
19 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0 (3)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24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是被害人依民法第
25 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7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8 議可資參照）。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項目如附表所
29 示，總金額為10,9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500元、工資費
30 用為500元、鈑金及烤漆費用為8,900元，有系爭車輛估價單
31 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堪以認定。

01 (4)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2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3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4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4
06 年1月出廠之營業用小客車，有系爭契約可憑（見本院卷第9
07 頁），於113年12月24日經原告送修，故自出廠至送修時已
08 使用逾4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
1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1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系爭車輛
12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5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13 $0.1=150$ ），加上工資500元、鈑金及烤漆8,900元，共計9,5
14 50元。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以9,550元為必要，逾此範
15 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16 3.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9,500元（計
17 算式： $59,950 \text{元} + 9,550 \text{元} = 69,500 \text{元}$ ）。

18 (三)遲延利息之認定：

- 19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
2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 28 2.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因兩造
29 約定租金繳納以每10日為1期，自屬定有給付期限之債權，
30 則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1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之租金，於起訴狀繕本

送達被告之日即114年1月22日（見本院卷第25頁）時均已屆至給付之期限，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租金部分之59,9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 而就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部分，因系爭契約已約定須待契約終止後方得請求，即屬未定給付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已於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已於114年5月2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亦已認定如前，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之9,550元自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亮瑄

04 附表：

05

編號	項目	零件金額 (新臺幣)	工資金額 (新臺幣)	鈹金、烤漆金額 (新臺幣)
1	右前門車側更換	1,500元	0元	0元
2	前保桿校正	0元	500元	0元
3	右後門鈹金	0元	0元	400元
4	右戶定鈹金	0元	0元	1,500元
5	前保桿烤漆	0元	0元	2,500元
6	右後門烤漆	0元	0元	2,500元
7	右戶定烤漆	0元	0元	2,000元
合計		1,500元	500元	8,900元